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八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一期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八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八九八九八三二

帳號發郵：五五五五八一〇〇～一

印刷：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大法官法律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誹謗罪控方應負責任 行爲人依其證據確信言論眞實者不負刑責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舉行之第一四六次會議中，就㈠黃鴻仁、林瑩秋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十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爲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自字第二〇八號被告高瑞錚、林永頌誹謗案件，認爲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解釋文

言論自由爲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眞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爲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爲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爲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眞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爲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眞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爲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爲眞實，但依其所提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證據資料，認爲行爲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眞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法院發現其爲眞實，依法應負行爲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爲眞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眞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爲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爲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爲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分別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者，科予不同之刑罰，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權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眞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爲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爲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爲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眞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爲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爲眞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爲行爲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眞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法院發現其爲眞實，依法應負行爲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法院發現其爲眞實，或有證據資料，認爲行爲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眞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